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鴻寶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麗詡

代 理 人 林麗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鄭梅君

| 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86號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           | 王洪美華 | 臺南市下營區農會 | 112年8月30日 | 18,715元   | FA0000000 |

